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1〕47号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 会议第164号提案的答复函

苏敏、朱元坤、李启坚、罗晨辉、邱远娜委员：

您们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烤烟产业核心烟区优质烟田规划保护的建议》（第164号），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经商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要加强对烤烟产业的领导的建议

普洱市高度重视烤烟产业发展工作，始终围绕做优做强普洱“两烟”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对烟草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20〕20号），普洱市及时调整充实全市烟草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

局（公司）等 16 家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

二、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核心烟区建设保护的建议

近年来，普洱市立足生态禀赋和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乡村发展战略，抢新机、开新局，巩固和提升普洱“百万担大烟区”优势地位，切实加强核心烟区建设保护工作。一是制定《普洱市烤烟核心烟区建设规划》和《普洱市雪茄烟核心烟区建设规划》。根据全市烤烟生产实际，新一轮规划烤烟基本烟田 98.51 万亩，其中：核心烟区 51.42 万亩、重点烟区 43.98 万亩、普通烟区 3.11 万亩，规划每年轮作种植 37 万亩左右；规划雪茄烟基本烟田 2.8 万亩，全部为核心烟区。目前，全市烟区种植规划图和轮作布局图已绘制完成，正按照省级部署构建烟区电子沙盘工作。二是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南省烟草专卖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全省核心烟区建设的意见》，结合全市核心烟区建设保护形势，起草了《普洱切实加强全市核心烟区建设的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意见(送审稿)）。《意见（送审稿）》主要从提高思想认识，巩固烟叶优势地位；推动齐抓共管，落实烟区建设规划；统筹政策配套，强化烟区建设；投入围绕持续发展，完善烟田保护措施 4 个方面切实加强全市核心烟区建设。要求各烟叶生产县（区）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烟田布局，加强核心烟区高标准烟田建设，提

高烟叶生产综合效益，保护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促进烟区产业协调发展。各级烟草部门充分发挥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优势，不断加强烟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烟区生产保障条件。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市级财政每年将预算 2000 万元左右的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县（区）局财政从每年烟叶税中提取不低于 15% 的资金，转项用于烤烟生产各项补贴补助；烟草行业按照行业相关规定，积极争取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补贴和产前投入补贴，在政策范围内灵活制定年度补贴政策。截至目前，《意见（送审稿）》已按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待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

感谢您们对普洱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尹智永，13769986111。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